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
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4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信息补充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挂牌.....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本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三、发行人税务.....	2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2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六、结论意见.....	26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简称与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维海德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海德有限	指	深圳市维海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成都维海德	指	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鹏创软件	指	深圳市鹏创软件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	指	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堂云	指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维海德	指	维海德（香港）有限公司
维海德物联网	指	深圳市维海德物联网有限公司
北京维海德	指	北京维海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海德	指	新疆维海德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99% 股权，该公司已注销
维海投资	指	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新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1] 0015645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1]0010345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1]0010346 号《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法律意见书中，依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社会保险	指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统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三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同时，大华对发行人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相关情况涉及法律问题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的使用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信息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核准注册；有关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股权质押、动产抵押、法院冻结、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依据《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本次发行人拟发行之股票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五条和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份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722.38万元、5,096.35万元、16,832.49万元(因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当期净利润金额发生调整)及8,427.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行为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维海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设立时为维海德有限；2016 年 7 月，维海德有限依法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处理、运营维护）；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会议视频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音视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自然人无违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依据发行人业务及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6.35 万元和 16,832.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为 22,024.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指标。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挂牌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未出现导

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股东维海投资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陈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代持安排；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他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1. CCC 强制认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CCC 强制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2016011609921999	维海德	会议电视终端/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026.09.10（原有产品认证展期）
2	2020011609310611	维海德	智控会议终端、智能会控终端（会议终端）	2025.07.13（原有产品认证展期）
3	2021011609415812	维海德	智能会控终端（会议终端）	2026.09.02
4	2021010805404091	维海德	维海德网络高清摄像头（具有音视频存储和录制功能）	2026.03.16
5	2021011609404315	维海德	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026.07.15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VHD-CP100	2021-11564	2026 年 8 月
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VHD-Y300	2021-8130	2026 年 6 月

3. 出口产品认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相关认证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证书/报告出具日期
1	CM800	FCC	2021.08.31
2	VHD-J1700C	FCC	2021.06.03
3		RoSH	2021.06.15
4		CE	2021.06.16
5	VHD-J1700U	FCC	2021.06.22
6		RoSH	2021.06.25
7		CE	2021.06.24
8	VHD-M700	FCC	2021.06.25
9		RoSH	2021.07.05
10		CE	2021.07.06
11	V61UL	FCC	2021.08.30
12		RoSH	2021.08.06
13		CE	2021.08.31
14	VX700RA	FCC	2021.06.17
15		RoSH	2021.06.21
16		CE	2021.06.23
17	VX700T	FCC	2021.08.04
18		RoSH	2021.09.01
19		CE	2021.08.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新期间内，依据张元洪律师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维海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维海德合法有效存续，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98.00%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设一家子公司北京维海德；香港维海德董事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新期间内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采购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关联方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订单）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经营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销售或采购合同。

2. 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累计 241.62 万元。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已经

过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议通过的用于上市后适用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其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相关知识产权变更情况如下。

1. 专利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专利号/ 登记号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维海德	电机和电机驱动系统	2020227478287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4	2021.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专利号/ 登记号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	维海德	網路摄像机	2021303325010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06.01	2021.09.21	原始取得
3	维海德	网络摄像机	2021303333394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06.01	2021.09.21	原始取得
4	维海德	音视频一体摄像机	2021303333498	外观设计	授权	2021.06.01	2021.09.21	原始取得

相应专利有效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2. 商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鹏创软件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续展至	取得方式
1		第9类	49927210	鹏创软件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421416	第9类	美国	2021.07.13-2031.07.13	鹏创软件
2		018451785	第9类	欧盟	2021.04.13-2031.0.13	鹏创软件

3. 软件著作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维海德	维海德数字阵列麦克风嵌入式软件 [简称：数字阵列麦克风嵌入式软件]V1.00	2021SR1032975	2021.06.11	2021.07.13

4. 域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有两项域名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维海德.cn	维海德	粤ICP备17051807号-7	2030.09.20	原始取得
2	维海德技术.cn	维海德	粤ICP备17051807号-6	2030.09.20	原始取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三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情况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rocware.co	鹏创软件	未备案（防止恶意抢注，未实际使用）	2026.05.25	原始取得
2	rocware.cc	鹏创软件		2026.05.25	原始取得
3	rocware.net	鹏创软件	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面向境外用户，未在中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2030.08.06	受让取得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1. 北京维海德

（1）北京维海德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维海德，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CU9132
企业名称：	北京维海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C座五层506-A066
法定代表人：	陈立武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4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维海德设立

2021年6月12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涛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定，同意设立北京维海德。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签署北京维海德公司章程。

北京维海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21年7月14日，北京维海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香港维海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维海德董事由陈涛变更为史立庆。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5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类别
1	发行人	VX750 底座上盖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2	发行人	VX600NF-U 型架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3	发行人	J1703C 前壳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4	发行人	J1703C 后壳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5	发行人	J1703C 隐私盖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6	发行人	J1703C 底座上盖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7	发行人	VX750U 型支架模具 1 套	机器设备
8	发行人	J1703CA 前壳模具 (喷油)	机器设备
9	发行人	J1703CA 后壳模具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并得到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暂无新增房产租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与客户签署的 2021 年半年度累计交易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Haverford Systems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2.01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2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29	三年 (除非任何一方通知不续约, 否则自动续约, 每次单独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3	Polycom,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11	三年	履行完毕 (注)
4	ViewSonic Corporation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30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10.20	有效期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7	Avaya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3.27	三年 (除非 Avaya 通知不续约, 否则自动续约, 每次单独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3	长期	正在履行
9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0	ClearTouch INTERACTIVE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1	ClearOne In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2	QSC,LLC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2021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3	陕西宽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4	北京融讯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6	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Trust International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2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注: 维海德与 Polycom, Inc. 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已到期, 双方未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但订单仍在执行。

维海德与 Avaya Inc. 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初始有效期已届满, Avaya Inc 没有发出不续约的通知, 框架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2. 新增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与供应商(不含运输服务)签署的 2021 年半年度累计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4.03	三年 (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3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至2021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4	腾龙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	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合同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相关纠纷。

3. 其他重大协议

依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无新增其他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协议。

（二）合同主体变更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相应合同均为发行人直接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
1	2021.08.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1.09.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
1	2021.08.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1.09.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议案内容及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税务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软件退税情况如下：

序号	退税对象	年度	退税事项	通知书编号	批准部门	退税金额(元)
1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6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4855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551,106.82
2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7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4799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772,208.44
3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8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624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660,503.00
4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9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616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873,326.14
5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10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810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757,659.06
6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11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820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822,344.71
7	维海德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8602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766,110.64
8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0 年 8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418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39,792.48
9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0 年 9 月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04,762.83
10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0 年 10 月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74,505.56

序号	退税对象	年度	退税事项	通知书编号	批准部门	退税金额(元)
			月软件退税		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1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0 年 11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637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15,954.50
12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637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52,465.85
13	鹏创软件	2021 年	2021 年 1 月软件退税	深宝税通 (2021) 637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48,034.79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年度	补贴项目/计划/批复	批准部门	补贴金额(元)
1	维海德	2021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100,000.00
2	维海德	2021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	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00,000.00
3	维海德	2021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50,000.00
4	维海德	202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759,000.00
5	鹏创软件	202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92,000.00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当时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7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深税违证[2021]29225、2922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维海德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税违证[2021]28722、28723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鹏创软件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维海德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以及拟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拟建设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承担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社会保险违法行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 2107120022595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劳务派遣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00%，任职岗位主要是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劳务派遣违法行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无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涛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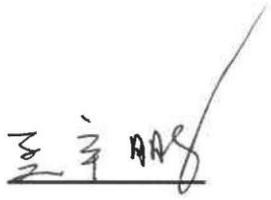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审核及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泽杨

签字律师： 
孟宇鹏


刘金明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30日